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708015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
承辦人:王雪玲

電話:06-2982100#211

電子信箱: tn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、投票前一日點領選 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等,敬請惠予同意准予公假 登記,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,承蒙 貴屬機關學校同仁協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不勝感 荷。
- 二、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預計自111年10月12日至 111年11月5日止,參加講習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,參加夜 間或假日場次者,請同意於翌日起一年內補休4小時。
- 三、111年11月26日為投開票日,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於前 1日(111年11月25日)複點算票及佈置投開票所場地者, 請准予前開人員公假登記以利選務進行。
- 四、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事項之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 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 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,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





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,則參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7月1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8314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會第一組、臺南市各區公所電2072/09/28文文 11:14:05 章





